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820號

原　　告　陳明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周榮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柒拾伍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2時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時，與原告所騎乘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此受有新臺幣（下同）26,000元車輛修復費用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000元等語。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㈡本件被告過失毀損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修復系爭車輛費用為26,000元（皆為零件）等節，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行車執照及鴻潤車頁展業行出具之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第43頁、第93頁），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5年1月15日新北警中交字第1155174172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1份在卷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㈢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1年11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1月14日，已使用13年（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50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6,000÷（3+1）≒6,5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26,000－6,500）/3x3≒19,5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6,000－19,500＝6,500】。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6,500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施佩伶